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南奇点食品有限公司肉鸡加工生产线污水处理和臭气处理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河南奇点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杨高飞	联系人	李洪山		
通讯地址	濮阳县五星乡东义井村北				
联系电话	13939303137	传真	/	邮政编码	457600
建设地点	濮阳市濮阳县五星乡东义井村北				
立项审批 部门	濮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代码	2019-410928-46-03-040920	
建设性质	新建 ☐ 扩建 ☐ 改建 ☒		行业类别 及代码	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占地面积 (平方米)	200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75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750	环保投资占总投 资比例	100%
评价经费 (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12 月		
内容及规模： 1.建设背景 河南奇点食品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濮阳县五星乡鸿飞肉类食品加工厂，该建设单位于2015年3月16日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奇点食品有限公司，变更证明详见附件及营业执照），位于濮阳市濮阳县五星乡东义井村北，经营范围：肉类食品加工、速冻、冷藏。 该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濮阳县五星乡鸿飞肉类食品加工厂肉鸡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于2011年12月27日取得濮阳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意见（濮环审[2011]84号）。并于2013年12月23日取得濮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濮阳县五星乡鸿飞肉类食品加工厂肉鸡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濮环验[2013]31号）；于2017年11月3日取得濮阳市环境监察支队关于《河南奇点食品有限公司废水自动监控设施验收核查的批复》（濮环基验[2017]66号），并已通过备					

案；于 2018 年 09 月 27 日取得河南奇点食品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10928335783836K001P）。

2.项目概况

由于现有污水处理和臭气处理设施运行工艺复杂、难控制、成本高，基于此，河南奇点食品有限公司拟投资750万元对肉鸡加工生产线污水处理和臭气处理进行提升改造，提升改造后设计项目废水处理规模：1000m³/d，设计小时处理量41.7m³/h。设计项目臭气处理规模：5000m³/h，日运行24h。本项目在河南奇点食品有限公司厂区范围内完成，利用原有工程预留用地，不再另行征地，河南奇点食品有限公司肉鸡加工生产线污水处理和臭气处理提升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1。

表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 基本 内容	项目名称	河南奇点食品有限公司肉鸡加工生产线污水处理和臭气处理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河南奇点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改建
	占地面积（m²）	2000
	环评文件类别	登记表□报告表■报告书□
	劳动定员	不新增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	单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产业 特征	投资额（万元）	750
	环保投资（万元）	750
	产业类别	第二产业：工业和建筑业（本项目属于工业中的制造业）
	行业类别	三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97 工业废水处理—其他
	产业结构调整类别	高成长性产业
	5 个行业总量 控制行业	本项目属于工业中的制造业，不属于钢铁、水泥、造纸、印染、电力等行业
	投资主体	私有企业
址 厂	省辖市名称	濮阳市

	县（市）	濮阳县
	是否在产业集聚区 专业园区	否
	流域	属于黄河流域
本项目污染因子		①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 ②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③噪声：主要为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④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

本项目为改建性质，项目已在濮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19-410928-46-03-040920），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淘汰、限制类建设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位于濮阳市濮阳县五星乡东义井村北，项目所在地块选址已经濮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意，项目所在地块已经濮阳县国土资源局批准，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按照省地质测绘总院和国土地绘制的2006-2020年五星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标示，该宗土地属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环保部44号令）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2018年，生态环境部1号令）的规定，该项目属于“三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97工业废水处理—其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于附录A中“其他行业-全部”，为IV类项目，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3.建设地址

项目位于濮阳市濮阳县五星乡东义井村北，所在位置中心GPS坐标为：东经115.038936°，北纬35.643057°。本项目位于河南奇点食品有限公司厂区内，厂区四周围农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东南侧406米处的阎岗村。



图 1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4. 现有工程概况

河南奇点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濮阳市濮阳县五星乡东义井村北，是一家以肉类食品加工、速冻、冷藏为主的企业。现有项目主要从事毛鸡屠宰，年屠宰加工 1200 万只鸡。《河南奇点食品有限公司肉鸡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取得濮阳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意见（濮环审[2011]84 号）。并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取得濮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河南奇点食品有限公司肉鸡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濮环验[2013]31 号）；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取得濮阳市环境监察支队关于《河南奇点食品有限公司废水自动监控设施验收核查的批复》（濮环基验[2017]66 号），并已通过备案；于 2018 年 09 月 27 日取得河南奇点食品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10928335783836K001P）。

由于现有污水处理和臭气处理设施运行工艺复杂、难控制、成本高，基于此，河南奇点食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750 万元对肉鸡加工生产线污水处理和臭气处理进行提升改

造，提升改造后设计项目废水处理规模：1000m³/d，废水站 24 小时运行，小时处理量 41.7m³/h。设计项目臭气处理规模：5000m³/h，日运行 24h。

4.1 现有工程建筑物情况

厂区占地面积为 13333.4m²（合 20 亩），现有建筑物主要包括生产车间、速冻间、冷藏库等，详细信息见下表。

表 2 现有工程建筑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结构形式	单位	数量	面积 m ²
1	生产车间	钢架	座	1	1000
2	速冻间	钢架	间	7	210
3	变压器房	钢架	间	1	10
4	锅炉房	砖混	间	1	25
5	冷藏库	钢架	座	1	550
6	速冻隧道	钢架	座	1	360
7	备用房	砖混	座	1	270
8	职工宿舍	砖混	间	12	180
9	办公房	砖混	间	12	240
10	职工食堂	砖混	间	7	140
11	污水池	砖混	座	1	1000
12	物料库	砖混	间	3	50
13	发电车间	砖混	间	3	60
14	制冷车间	砖混	座	1	60
15	门卫	砖混	间	2	30
16	车库	砖混	间	3	60

4.2 现有工程设备情况

现有工程主要为肉鸡加工生产，现有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3 现有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生产流水线	XDLX-3000、 XDLX-2000	套	2
2	制冷机	J82127-8	台	6

3	制冷管道	Φ35*160	台	1
4	制冷风机	BDF-60	台	30
5	预冷循环机	VL*25-40	台	2
6	速冻车	2*0.55*1	台	300
7	变压器	800KVA 250KVA	台	2
8	锅炉	DZL1-1.0-AII	台	1
9	工作台	2*1.5	个	12
10	蒸发冷	ZDHL-350 ZDHL-480	套	2
11	鲜管	0.5*0.3*0.3	个	1000
12	冷冻盒	0.5*0.3*0.05	个	500

4.3 现有工程原辅材料用量

表 4 现有工程原辅材料及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毛鸡	t	16800	毛鸡重 1-1.6 公斤
2	包装袋	kg	9600	成品包装（4 个鸡装 1 袋，重 4-5 公斤）
3	水	万 m ³	12.45	自备井
4	电	万度	20	胡庄变电站 10KV 高压供电
5	天然气	万 m ³	20	/
6	液氨	t	10	/

5. 技改项目概况

河南奇点食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750 万元对肉鸡加工生产线污水处理和臭气处理进行提升改造，提升改造后设计项目废水处理规模：1000m³/d（为将来生产规模扩大留有余量），废水站 24 小时运行，小时处理量 41.7m³/h。设计项目臭气处理规模：5000m³/h，日运行 24h。

A、本工程设备占地约 1500 m²，地上式操作间和地下式构筑物；

B、满负荷运行后实行三班二人制，即一共三班，每班二人。设主管1人（兼管）。水质分析员由业主实验室人员兼任。

C、污水处理系统进水水质指标

a、进水水质：

按照同类项目设计按照本项目进水指标如下：

COD: ≤1800mg/L BOD: ≤1000mg/L SS: ≤1000mg/L NH₃-N: ≤100mg/L

T-N: ≤100mg/L T-P: ≤8mg/L pH:6-9 总大肠杆菌<10⁶个/L

b、进气水质：

污水站部分水池加盖收集臭气，臭气污染物质主要是硫化氢和氨：

硫化氢：5-20mg/L；氨：2-5mg/L；臭气浓度：200-500（无量纲）

c、出水水质：

处理后废水的排放浓度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V 类标准，主要指标应达到：

COD：≤40mg/L BOD：≤10mg/L SS：≤10mg/L NH₃-N：≤2mg/L

T-N：≤15mg/L T-P：≤0.5mg/L pH:6-9 总大肠杆菌<10³ 个/L

d、排气水质：

臭气排放参考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厂界标准：

硫化氢：0.06mg/L；氨：1.5mg/L；臭气浓度：20（无量纲）

D、系统主要使用依据

- 1）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 2）GB/T18920-2002《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 3）GBJ14-87《室外排水设计规范》
- 4）GBJ87-85《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
- 5）GB8978/1996《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6）GBJ15-88《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
- 7）GBJ17—88《钢结构设计规范》
- 8）GBJ205—83《钢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9）GB50236—95《现场焊接安装及验收规范》
- 10）JB/ZQ4000—86《工程机械焊接通用技术条件》
- 11）GB8923—88《涂装前钢材表面锈蚀等级和除锈等级》

5.1 产品方案

现有项目屠宰肉鸡 1200 万只，由于现有污水处理和臭气处理设施运行工艺复杂、难控制、成本高，故对肉鸡加工生产线污水处理和臭气处理进行提升改造；本项目产品方案与现有项目一致，无新增产品。

5.2 本项目土建设备清单

表 5 主要土建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单位	数量	标高	备注
一	土建土方及相关	长*宽*高 (m)				
1	格栅渠	1.0*4.0*0.8	座	1	视进水标高定	钢砼结构
2	隔油池	3.0*10.0*4.5	座	1	有效水深 2.3	钢砼结构
3	原水池	17.0*10.0*4.5	座	1	有效水深 2.3	钢砼结构
4	水解酸化池	22.8*10.0*7.0	座	1	-3.8~+3.2	钢砼结构
5	缺氧池	9.7*16.0*6.5	座	1	-3.8~+2.7	钢砼结构
6	CASS 池 (1 池 2 格)	25.9*16.0*6.0	座	1	-3.8~+2.2	钢砼结构
7	生物滤池	12.7*7.2*6.0	座	1	-3.8~+2.2	钢砼结构
8	污泥池	6.0*6.0*6.5	座	1	-3.8~+2.7	钢砼结构
9	消毒池	3.0*7.2*6.0	座	1	-3.8~+2.2	钢砼结构
10	污水站设备基础	15.0*5.0*	式	1	钢砼含防腐, 承重不低于 4t/m ²	砖混
11	部分辅助工作	穿墙孔等	批	1	按国标执行	

表 6 主要设备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材料或设备名称	材料或设备分类	规格/型号	位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机械格栅	/	SUS304B: 5mm B:800mm N=0.75kw	格栅井	台	1	池 H: 0.8m
2	潜污水泵	含自耦	35 m ³ /h, 10m, 2.2kw	隔油池+原水池	台	3	2 用 1 备
3	调节池曝气系统	曝气主管	DN150	原水池	套	1	UPVC
4	布水器	Ø2000*2000*8	Ø2000mm 钢衬胶	水解酸化池	只	2	/
5	出水槽	钢板	300*400mm	水解酸化池	m	64	/
6	生物填料支架	螺纹钢	Ø16 防腐	水解酸化池	m	2260	/
7	生物填料	水池: 10*22.8m	Ø200*5000mm	水解酸化池	M3	1140	/
8	高效潜水推流器		Ø320mm N=4kw	缺氧池	台	4	含支座

9	曝气管阀系统	曝气主管	DN150	CASS 池	套	1	/
10	电动推杆滗水器		200m³/h 0.55kw	CASS 池	台	2	/
11	管道污泥泵	含混合液回流泵	60m³/h, 10m,4.0kw	CASS 池	台	3	2 用 1 备
12	滤帽	0.5t/套	(行*列) 28*50	生物滤池	套	1400	/
13	生物滤板	业主负责预制板	2000*1000*100	生物滤池	件	42	/
14	生物滤板	业主负责预制板	700*1000*100	生物滤池	件	7	/
15	生物滤料	陶粒	12.7*7.2*1.0	生物滤池	批	1	/
16	中心筒	中心筒	DN600-800*4.2m	污泥池	套	1	/
17		支架	200#槽钢	污泥池	m	26.4	/
18	螺杆泵	/	6.2m³/h, 0.6mpa,2.20kw	污泥池	台	2	1 用 1 备
19	板框压滤机	/	10m², 3.0kw	污泥池	台	1	/
20	加药设备	配药箱	300L+0.37kw	污泥池	只	2	/
21	次氯酸钠消毒	配药箱	500L+0.37kw 搅拌机	消毒池	只	1	偏离
22	罗茨鼓风机	含逆止阀软连接压力表	26.8m³/min,68.2KPa,45kw	/	台	3	2 用 1 备
23	水处理系统管阀件	/	UPVC+钢制	/	套	1	/
24	生物除臭设备	5000m³/h	6.0*2.8*2.5m	/	套	1	/
25	玻璃钢收气罩	5000m³/h	3.0×9.0m,高 0.6m	/	套	8	/
a)	/	/	3.0×15.0m,高 0.6m	/	套	2	/
b)	/	/	3.0×6.0m,高 0.6m	/	套	2	/
26	除臭风机	玻璃钢风机	2500m³/h,2000Pa4.0kw	/	台	3	2 用 1 备
27	集气管阀	/	Ø300-Ø100	/	批	1	/
28	液位计	超声波液位计	0-6m 量程	/	套	3	/
29	水处理控制系统	1 套 3 柜	系统内	/	套	1	/
30	臭气控制系统	/	系统内	/	套	1	/
31	电线电缆	/	/	/		1	/
32	线缆桥架	/	/	/		1	/
33	安装辅件	/	/	/		1	/

5.3 本项目主要原料清单

主要原料清单情况详见表6。

表 6 主要原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药名	年用量	厂内存储量	药物状态	存储位置
1	10%次氯酸钠	25.6t	120kg	液态	加药车间

5.4 现有工程依托可行性

5.4.1 厂房及办公

厂区内现有生产车间，可以满足本项目生产的需求；且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可以满足办公需求。

5.4.2 供电

现有工程用电由胡庄变电站统一供给，可以满足现有工程及拟建项目的用电需求。

5.4.3 给水

本项目产量不增加，生产用水量不增加，无新增劳动定员，公司不新增用水量，现有供水可以满足生产、生活需求。

5.4.4 排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现有化粪池可以满足厂区生活污水的处理，经过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作农肥。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堽堆沟，最终汇入金堤河。

5.4.5 供暖制冷

生产车间冬季无供暖措施，夏季无制冷措施。

6. 劳动定员及工作时间

本项目满负荷运行后实行三班二人制，即一共三班，每班二人，均由原污水处理设备管理人员任职，不新增劳动定员。

7.环保设施及投资估算情况

表 7 环保设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数量	投资估算(万元)
废气治理	污水处理站恶臭	污水处理站各构筑物池顶均加盖封闭，盖板收集臭气后通过风管输送和风机抽吸进入生物滤池进行除臭，生物除臭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 套	8
废水治理	污水处理站废水	水解酸化池+缺氧池+曝气生物滤池	1 套	740
噪声治理		减震垫	若干	2
固废治理		临时固废堆放场	依托厂区原有	/
		危废暂存间	依托厂区原有	/
合计(万元)				750
备注: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750/750×100%=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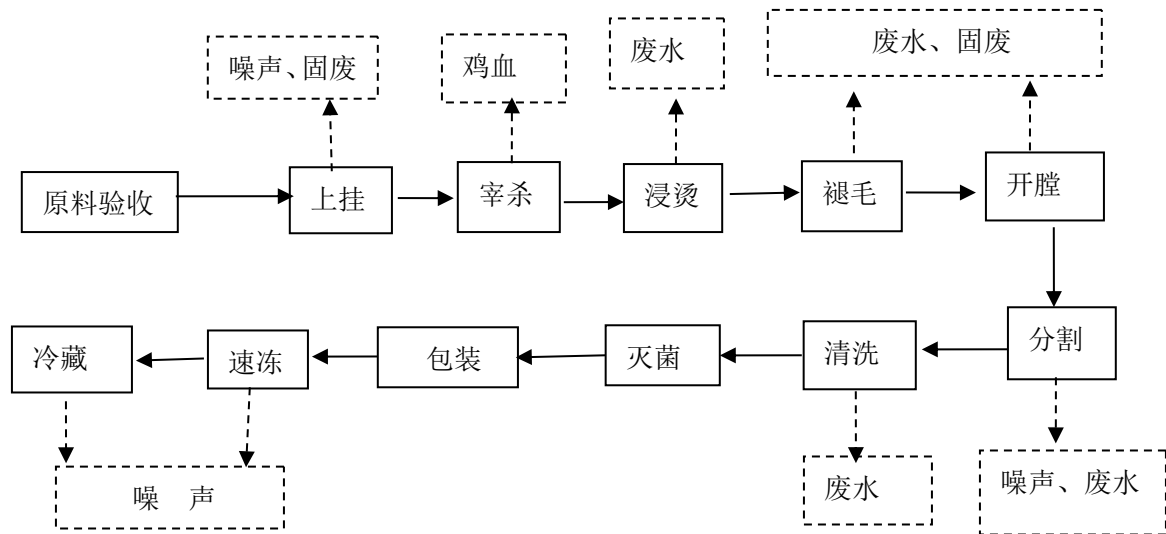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的环境问题：

河南奇点食品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濮阳县五星乡鸿飞肉类食品加工厂，该建设单位于2015年3月16日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奇点食品有限公司，变更证明详见附件及营业执照），位于濮阳市濮阳县五星乡东义井村北，经营范围：肉类食品加工、速冻、冷藏。

该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濮阳县五星乡鸿飞肉类食品加工厂肉鸡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取得濮阳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意见（濮环审[2011]84 号）。并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取得濮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濮阳县五星乡鸿飞肉类食品加工厂肉鸡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濮环验[2013]31 号）；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取得濮阳市环境监察支队关于《河南奇点食品有限公司废水自动监控设施验收核查的批复》（濮环基验[2017]66 号），并已通过备案；于 2018 年 09 月 27 日取得河南奇点食品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10928335783836K001P）。

一、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现有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现有项目环保措施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环保措施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监测数据来源于河南豫洁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废气检测报告和河南省烽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废气、废水监测报告及在线监测数据、天津绿洲蓝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7 日~10 月 28 日对本项目进行的噪声监测报告及河南奇点食品有限公司废水在线监测的部分数据。

1.1 锅炉排气筒有组织废气

表 8 锅炉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标况风 量 m ³ /h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氧含 量%
				实测 值 mg/m ³	基准含氧 排放浓度 mg/m ³	排风速率 kg/h	实测 值 mg/m ³	基准含氧 排放浓度 mg/m ³	排风速率 kg/h	实测值 mg/m ³	基准含氧 排放浓度 mg/m ³	排风速率 kg/h	
天然 气锅 炉排 气筒 出口	201 9.09 .12	第 1 次	3.06×10 ³	3.6	4.5	1.10×10 ⁻²	6	8	1.84×10 ⁻²	22	28	6.73×10 ⁻²	7.0
		第 2 次	3.07×10 ³	3.1	3.9	9.52×10 ⁻³	7	9	2.15×10 ⁻²	19	24	5.83×10 ⁻²	7.0
		第 3 次	3.06×10 ³	3.5	4.4	1.07×10 ⁻²	6	8	1.84×10 ⁻²	20	25	6.12×10 ⁻²	7.0
		均值	3.06×10 ³	3.4	4.3	1.04×10 ⁻²	6	8	1.94×10 ⁻²	20	25	6.23×10 ⁻²	7.0

注：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12 日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锅炉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均达到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濮阳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和《河南省 2019 年度锅炉综合治理方案》（颗粒物 5mg/L、二氧化硫 10mg/L、氮氧化物 30mg/L）浓度限值要求。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H₂S) 单位: mg/m³

点位和项目 时间/频次		厂界无组织				备注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19.06.20 (硫化氢)	09:00-10:00	0.003	0.008	0.008	0.007	检测期间: 平均气温 32.8℃, 平均 气压 99.9KPa, 平均 风速 0.8m/s, 风向 E, 天气 晴
	14:00-15:00	0.004	0.008	0.008	0.007	
	16:00-17:00	0.004	0.008	0.008	0.008	
2019.06.20 (氨)	09:00-10:00	0.172	0.410	0.417	0.447	99.9KPa, 平均 风速 0.8m/s, 风向 E, 天气 晴
	14:00-15:00	0.173	0.418	0.421	0.442	
	16:00-17:00	0.177	0.441	0.415	0.432	
2019.06.20 (臭气)	09:00-10:00	<10	13	15	15	无量纲
	14:00-15:00	<10	12	13	12	
	16:00-17:00	<10	14	17	14	

注: 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20 日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 NH₃ 和 H₂S 排放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1.3 废水

表 10 厂区出口废水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 mg/L

点位项目 日期/频次		废水出口							
		总大肠菌群 (个/L)	动植物油	BOD ₅	SS	COD	氨氮	流量	总氮
2019.09.17	第一次	2300	7.07	6.7	42	22.11	0.40	5.71	8.45
2019.09.17	第二次	2600	6.97	6.9	42	21.62	0.41	5.08	7.99
2019.09.17	第三次	2200	7.06	7.0	40	30.58	0.43	5.47	8.32

注: 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09 月 17 日

由上表可知, 根据在线监测数据, 厂区出口废水水质可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 表 3 中禽类屠宰加工二级标准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

1.4 噪声

表 1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56	45	50	42	53	43	52	42

55	45	51	43	54	44	51	42
----	----	----	----	----	----	----	----

注：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27 日-10 月 28 日

由上表的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值满足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1.5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为鸡内脏、毛羽、生活垃圾、栅渣、泥饼等；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项目固废均合理利用，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2、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

现有污水处理和臭气处理设施运行工艺复杂、难控制、成本高，故对肉鸡加工生产线污水处理和臭气处理进行提升改造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濮阳市濮阳县五星乡东义井村北，所在位置中心 GPS 坐标为：东经 115.038936° ，北纬 35.643057° 。濮阳县隶属于濮阳市，位于河南省东北部，黄河下游北岸，地理坐标在东经 $114^{\circ}52'-115^{\circ}25'$ ，北纬 $35^{\circ}20'-35^{\circ}50'$ 之间，南部及东南部以黄河为界，与山东省的东明、菏泽、甄城隔河相望；东和东北部与范县及山东省莘县毗邻；西和西南部与内黄、滑县、长垣三县接壤；北与西北倚国家卫生城、园林城—濮阳市。

2、地形、地貌

濮阳县地处黄河中下游冲积平原，位于内黄隆起和鲁西隆起的东（明）濮（阳）地堑带，系我国地貌第三阶段的中后部，是中、新生代的沉积盆地。地势南高北低，西高东低，由西南向东北倾斜，自然坡度南北约为 $1/4000$ ，东西约为 $1/8000$ ，地面海拔 $50\sim 58\text{m}$ 。全县地貌较相似，由于历史河水入海和黄河沉积、淤塞、改道等作用，形成了濮阳县平地、岗洼、沙丘、沟河相间的地貌特征。

濮阳县北靠华北拗陷带，南有古老秦岭巨型纬向构造带，位于东濮拗陷带之中和浚县起以东的大斜坡上。该区范围内次级构造发育，北东向构造起着主要控制作用，北西和近东西向构造交错迭加，构成了一个相对隆起的凹陷，区内主要的地质构造有浚县断块，东濮地堑，安阳断裂，外围西有汤阴地堑，东为鲁西隆起，北与临清凹陷相通，组成了豫北特有的构造。

豫北地区属邢台——河间地震带的一部分，是华北平原地震区中活动性较高的一个地震区，豫北曾有多次地震记载。近几年来，该地区一直是全国地震点监视区之一，震区烈度区划为 7 度。

3、气候、气象

濮阳县位于中纬地带，常年受东南季风环流的控制和影响，属暖温带半湿润季风型大陆性气候。特点是四季分明，春季干旱多风沙，夏季炎热雨量大，秋季晴和日照长，冬季干旱少雨雪。年平均气温为 13.5°C ，年平均无霜期为 215 天，年平均蒸发量 1944mm ，

年平均日照时数 2545 小时，年太阳辐射总量 118kcal/cm²，年平均降水量 476.5mm，常年主导风向是南风，次主导风向为北风，夏季多南风，冬季多北风，其次为东南风，年均风速 2.1m/s，年均相对湿度 71%。区内最低极端气温-20.7℃，最高极端气温 42.2℃；日最大降水量为 183mm；历年最大降雪深度 22.0cm，最大冻土厚 41.0cm。

4、地表水

濮阳县地域大部分属于黄河流域，主要过境河流有黄河、马颊河和金堤河。北部少数引黄灌区属于海河流域。

金堤河作为黄河中下游的一条支流，系平原排水河道，地跨豫鲁两省，分属河南新乡、安阳、濮阳和山东聊城 4 地市 12 个县，是当地农业灌溉的主要水源之一。金堤河发源于新乡县荆张庄排水沟，于濮阳县张庄闸入黄河，金堤河在濮阳市境内全长 48.4km，流域面积 1750km²，且支流很多。金堤河流域的水资源主要来自以下四个方面：①天然降水，②引黄灌溉渠道退水，③引黄灌溉农田退水，④地下水侧渗补给。

5、地下水

按水文地质特征，濮阳县地下水从上到下分为浅层淡水、咸水、深层淡水三种。浅层淡水呈零星分布，主要存在第四系全新统地层的精细砂、亚沙土的孔隙、粘土的裂隙中，为西南—东北方向，从西北到东南由小到大，由薄到厚。浅层淡水的主要补给来源是大气降水、地表水及灌溉回归水。浅层淡水底板埋深 10~20m，单位涌水量一般大于 2.5m/hm，浅层淡水占全县总面积的 60%，咸水占全县总面积的 40%。深层淡水主要贮存在咸水层以下，水温高、水质好、单井出水量大，底层贮水量好，是全县地下水的主要开采对象。第一开采段底板大约埋深 140~160m，矿化度为 0.6~0.8g/L，第二开采段的底板埋深大约 240~260m，矿化度 0.5~0.6g/L，第四开采段的底板埋深在 430~470m，径流及坑塘蓄水对周围地下水也有一定补给。评价区域地下水主要为孔隙潜水，主要含水层为 6m 以下的细沙及细沙含卵石层，根据濮阳县地形特点，该区域地下水大致分为浅层含水层组、中层含水层组（承压水）和深层含水层组。评价区地下水埋深一般在 8.5~9.0m，根据含水层的结构及埋藏条件，可分为第四系孔隙潜水和层间孔隙水两种，地下水的径流条件相对较好。评价区内地下水的水位、水量等的动态变化，

受大气降水和季节的影响比较大，特别是人为因素的影响尤其大。由于天旱、降水偏少等因素使地下水位在逐年下降。项目所在区域浅层地下水主要由大气降水和地表水补给，地下水流向一般沿地形坡度方向流向，即从西南向东北流，农业灌溉期河水补给地下水。

6、土壤

濮阳县的土壤类型有潮土、风砂土和碱土 3 个土类，9 个亚类，15 个土属，62 个土种。潮土为主要土壤，占全县土地面积的 97.2%，分布在除西北部黄河故道区以外的大部分地区。潮土表层呈灰黄色，土层深厚，熟化程度较高，土体疏松，沙黏适中，耕性良好，保水保肥，酸碱适度，肥力较高，适合栽种多种作物，是农业生产的理想土壤。风砂土有 半固定风砂土和固定风砂土两个亚类，共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2.6%。风砂土养分含量少，理化性状差，漏水漏肥，不利耕作，但适宜植树造林，发展园艺业。碱土只有草甸碱土一个亚类，占全县土地面积的 0.2%，主要分布在黄河背河洼地。碱土因碱性太强，一般农作物难以生长。

濮阳县土地基本特点是：地势平坦、土壤深厚、便于开发利用，垦殖率较高，但人均占有量小。土壤类型以潮土为主，占全县土地面积的 97.2%，潮土耕地性良好，是农业生产的理想土壤。黄河、金堤河流经全境，黄河流经濮阳县 61.127 公里，金堤河流经我县 37 公里；水量丰沛，我县水资源储量总量在 4.9 亿立方以上，地下水资源储量在 3.3 亿立方以上，年降水、地表径流水补给量在 2.7 亿立方以上工农业生产用水十分便利。是世界上三大最适于种植冬小麦的地区之一。

7、矿产资源

濮阳地质因湖相沉积发育广泛，第三系沉积很厚，对油气生成及存储极为有利。已知的主要矿藏有石油、天然气。石油、天然气储量较为丰富，且油气质量好。目前，全县探明的石油储量达 4 亿多吨，天然气储量达 546 亿立方米，中原油田 70%的原油、90%的天然气产于濮阳县。濮阳县目前可支配中原油田优惠价天然气达 63 万方/天。濮阳市是国家规划的五大化工基地之一，涌现出了中原大化、中原乙烯等一大批大中型化工企业，开发化工产业原材料丰富，技术力量雄厚，濮阳县有发展石油化工深加工得天

独厚的有利条件。濮阳县地下盐矿资源非常丰富，据中原油田地质资料分析文留、户部寨两乡（镇）探明储量就在 500 亿吨以上，远景储量在 800 亿吨以上。盐矿单层厚度在 7--26 米之间；钙、镁含量低于海盐，平均纯度 97%以上；盐矿埋藏深度一般在 2600—3100 米之间；分布面积在 200 平方公里以上；同时可以利用中原油田废弃油水井，采取注水法采矿。具有储量大、品位高、易开采的特点。

8、植被、生物多样性

濮阳县天然林木甚少，基本为人造林，主要分布在黄河故道及背河洼地。优质用材林树种主要有毛白杨、三倍体毛白杨、速生杨 108、加拿大杨、枫杨、榆、柳、泡桐、椿、槐等。经济林树种主要有红枣、苹果、桃、杏、梨、葡萄、柿、山楂、核桃、花椒等。濮阳县地处冲积平原，是农业开发最早的地区之一，主要栽培植物，如小麦、玉米、水稻、红薯、大豆，种植面积达 4 万公顷。经济作物中棉花、花生、芝麻、油菜、麻类种植较多。县境内动物繁多，约 600 余种，其中无脊椎的原生动物，腔肠动物、环节动物、节肢动物约 400 种；脊椎动物包括鱼类、两栖类、爬行类、鸟类、哺乳类约 200 余种。主要野生动物有：兔、獾、鼠、刺猬等；鸟类有：雁、鹊、燕、布谷、画眉、鹌鹑等；鱼类有：鲤鱼、鲫鱼、鲢鱼、草鱼、泥鳅、鳖等。虫类繁多：有蛇、蚁、蝉等约 500 种。根据咨询当地林业部门及收集资料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现无珍稀动植物存在。

9、本项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濮阳县胡庄镇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其保护范围：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本项目距离濮阳县胡庄镇地下水井群一级保护区范围边界最近距离为 7.3km，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之内。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

1.1 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本项目位于濮阳市濮阳县五星乡东义井村北，项目评价因子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需采用评价范围内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范围为边长 5km 的矩形。本评价收集了 2018 年濮阳县基本污染物监测数据资料，根据濮阳市环境监测站 2018 年环境空气质量统计数据，项目所在地区基本污染因子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情况见表 7。

表 7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项目 均值	PM _{2.5}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CO	O ₃
浓度(μg/m ³)	60	111	16	35	2.25	130
标准值(μg/m ³)	35	70	60	40	4	160
占标率(%)	171.42	158.57	26.67	87.5	56.28	81.25
达标情况	不达标	不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濮阳市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CO、O₃年均值满足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年均值均超过二级标准要求，故判定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濮阳市政府及环境保护局等相关部门发布并实施了《濮阳市环境网格化监管方案》、《濮阳市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管控工作方案》等整治方案，通过一系列综合整治工程，濮阳市环境空气改善情况已初见端倪。根据《濮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7 年）可知，2017 年，濮阳市环境空气质量三项主要指标实现“两降一增”，PM₁₀ 平均浓度 107μg/m³（剔除沙尘天气后），同比下降 21.9%，超过目标值 4.5 个百分点，PM_{2.5} 平均浓度 64μg/m³（剔除沙尘天气后），同比下降 7.2%，超过目标值 4.5 个百分点，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明显。待《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豫政〔2018〕30 号）中各项整治要求落实后，濮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将会得到

进一步改善。

2、地表水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堽堆沟。最终汇入金堤河，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水体为金堤河，属于黄河水系，根据《濮阳市环境质量月报》（2019 年 2 月~3 月）对濮阳县金堤河宋海桥监测断面月平均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浓度进行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3 项目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断面名称	监测因子	2 月	3 月	标准
金堤河宋海桥	化学需氧量	10	37	30.0
	氨氮	0.17	0.66	1.5
	总磷	0.06	0.14	0.3

由上表可知金堤河宋海桥断面化学需氧量 3 月份出现超标现象，根据《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试行）》（濮政〔2017〕4 号）可知濮阳市政府及环境保护局等相关部门，着力整治辖区内金堤河等水质污染严重的河段，待《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试行）》（濮政〔2017〕4 号）中各项整治要求落实后，金堤河水质将会大幅改善。

3、声环境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由天津绿洲蓝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7 日、28 日对项目区东、西、南、北厂界进行了声环境现状监测，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14。检测报告见附件。

表 14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点 \ 监测时间	2019 年 10 月 27 日		2019 年 10 月 28 日		评价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6	45	55	45	2 类昼间：60，夜间：50
南厂界	50	42	51	43	
西厂界	53	43	54	44	
北厂界	52	42	51	42	

由上表的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四周厂界背景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要求。

4、生态环境

由于长期人为活动和自然条件的影响，区域天然植被几乎无残存，植物主要为人工种植植物，区域内未发现珍稀动植物存在，附近无自然生态保护区。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评价范围内未发现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珍稀动植物保护物种，噪声评价范围为建设项目边界向外 200m 范围内，噪声评价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大气评价范围为边长为 5km 矩形范围内，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无评价范围。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1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型	序号	保护目标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①	阎岗村	SE	406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及修改单
	②	西井义村	W	482m	
	③	东井义村	S	707m	
	④	葛丘村	N	533m	
	⑤	李子园村	W	1332m	
	⑥	堰堆村	S	1380m	
	⑦	大陈村	NW	2095m	
	⑧	邹铺村	SW	2152m	
	⑨	五星乡	SE	1891m	
	⑩	西八里庄村	NW	2230m	
	⑪	谢店村	NE	1900m	
地表水	⑫	金堤河	W	4065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V 类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特征污染因子 NH₃、H₂S 的标准限值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1 中 NH₃、H₂S 等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标准值见表 16。

表 16 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二级）	单位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H ₂ S	1 小时平均	10	μg/m ³
NH ₃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2、声环境：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3、地下水执行《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4、地表水：本项目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水质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17。

表 1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L）	备 注
PH	6~9	GB3838-2002 IV 类标准
COD	30	
NH ₃ -N	1.5	
总磷	0.3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气：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 NH ₃ 、H ₂ S 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厂界标准，详见表 18。																								
	表 1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table><tr><td>污染物</td><td>厂界标准（mg/m³）</td></tr><tr><td>氨</td><td>1.5</td></tr><tr><td>硫化氢</td><td>0.06</td></tr></table>	污染物	厂界标准（mg/m ³ ）	氨	1.5	硫化氢	0.06																		
	污染物	厂界标准（mg/m ³ ）																							
	氨	1.5																							
硫化氢	0.06																								
2、废水：本项目废水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 表 3 中禽类屠宰加工二级标准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9。																									
表19 污水处理站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table><tr><td>项目</td><td>pH</td><td>COD</td><td>BOD₅</td><td>SS</td><td>NH₃-N</td><td>动植物油</td><td>大肠菌群数(个/L)</td></tr><tr><td>《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mg/L)</td><td>6-8.5</td><td>100</td><td>40</td><td>100</td><td>20</td><td>20</td><td>10000</td></tr><tr><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Ⅴ类 (mg/L)</td><td>6-9</td><td>40</td><td>10</td><td>/</td><td>2.0</td><td>/</td><td>40000</td></tr></table>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大肠菌群数(个/L)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mg/L)	6-8.5	100	40	100	20	20	100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Ⅴ类 (mg/L)	6-9	40	10	/	2.0	/	40000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大肠菌群数(个/L)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mg/L)	6-8.5	100	40	100	20	20	100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Ⅴ类 (mg/L)	6-9	40	10	/	2.0	/	40000																		
	3、噪声：营运期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2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table><tr><td rowspan="2">标准类别</td><td colspan="2">标准值</td></tr><tr><td>昼间</td><td>夜间</td></tr><tr><td>2 类</td><td>60</td><td>50</td></tr></table>	标准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标准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废：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标准。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本项目不排放 SO ₂ 、NO _x 废气污染物，新增污水排放量为 0t/a，故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 ₂ 0t/a，NO _x 0t/a，COD 0t/a，NH ₃ -N 0t/a。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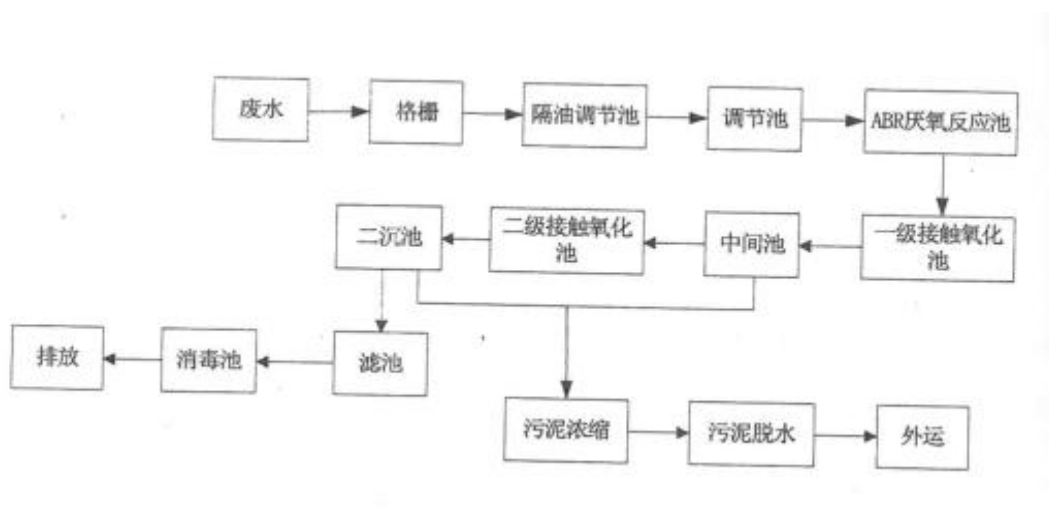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施工期

本项目厂房为现有厂房，不涉及土建施工，只涉及设备安装，故施工期仅为购置设备并安装调试，本评价不再对施工期影响进行评价。

营运期

一、改建前现有项目污水站工艺概述



现有工程实现厂区污水采用管道封闭输送，采取明沟布设，沟渠做好防渗处理，项目废水采用“预处理+ABR 厌氧反应+二级接触氧化+过滤+消毒”工艺进行处理，规模为 500m³/d，污水处理达到 COD≤50mg/L、氨氮≤5mg/L,其他因子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二级标准后经埋地式防渗管道排入五星沟，最终汇入金堤河。

根据现场调查由于现有污水处理配套设施老化，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工艺复杂、难控制、成本高且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没有配套的臭气处理措施，基于此，河南奇点食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750 万元对肉鸡加工生产线污水处理和臭气处理进行提升改造，提升改造后设计项目废水处理规模：1000m³/d，废水站 24 小时运行，小时处理量 41.7m³/h。设计项目臭气处理规模：5000m³/h，日运行 24h。

二、项目改建后污水站工艺概述

1、屠宰及肉类加工生产废水经地下管网自流进入格栅渠，经过格栅过滤拦截后自流进入隔油池，通过隔油池隔油墙物理隔油后自流进入原水调节池，然后经调节池潜污提升泵提升入水解酸化池顶的两只布水器，均匀布水后进入水解酸化池。格栅渠和隔油池截离所得的固体运送至堆放点妥善堆放和处理。

2、在水解酸化池内，经微生物作用将大分子物质（脂肪、蛋白质、多糖等）降解为小分子物质，进而降解为可挥发性脂肪酸，为厌氧高效反应奠定基础。经水解酸化之后的废水自流进入缺氧池。水解酸化池内剩余污泥通过池内水层压力排入污泥浓缩池。

3、污水在缺氧池内经反硝化菌作用，将硝态氮、亚硝态氮还原成氮气释放至大气中，起到脱氮的作用。污水经缺氧处理后，自流进入 CASS 好氧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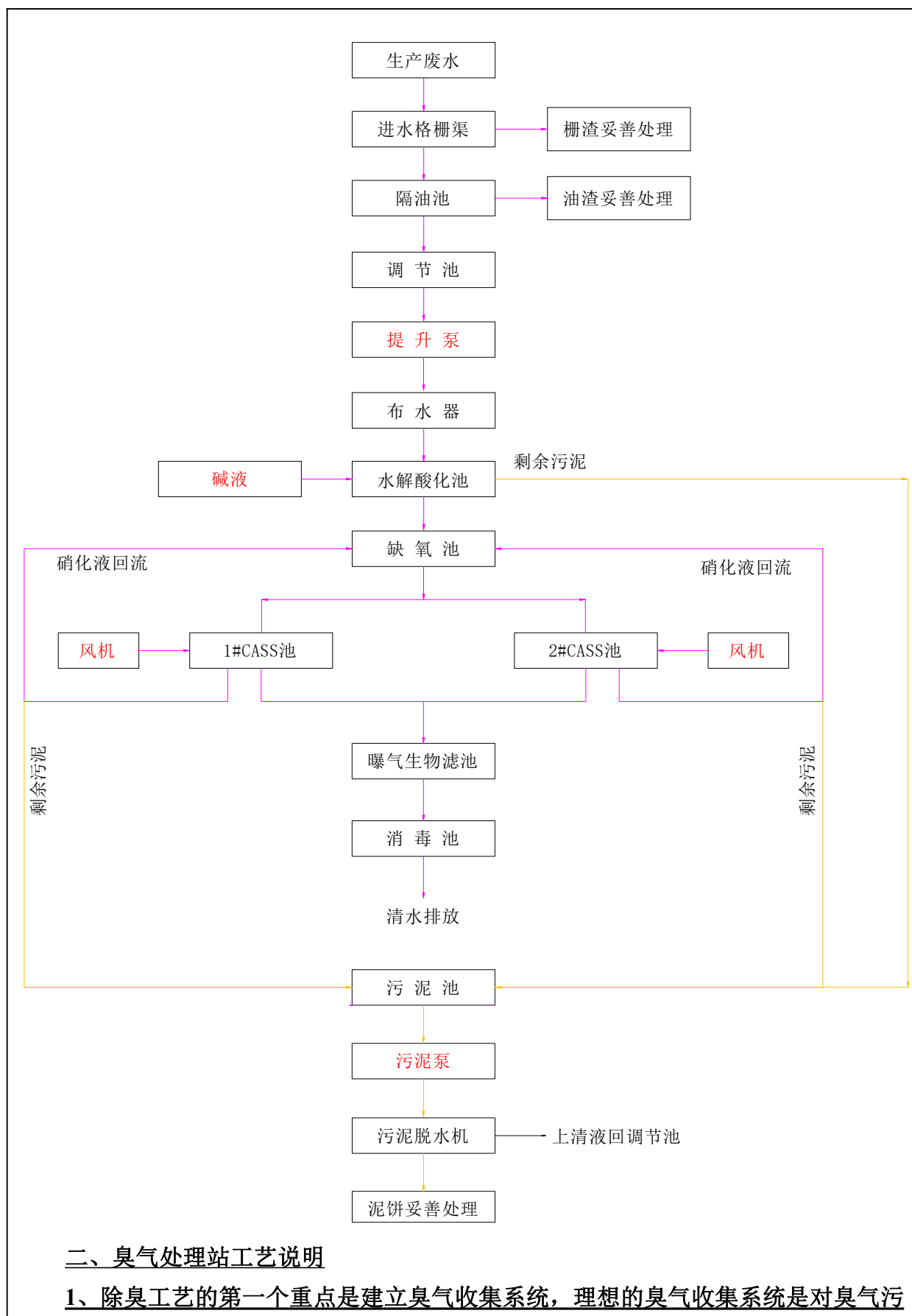
4、缺氧池出水通过管道和电动阀门控制进入两格CASS池内。在CASS好氧池内，硝化菌对氨氮进行硝化生成硝基氮，聚磷菌大量吸收污水中的磷，好氧菌降解大部分BOD，通过CASS池能同时进水曝气好氧处理、消化液回流入缺氧池、池内沉淀、滗水排水、剩余污泥入污泥浓缩池多工序。CASS池进水曝气时同时让一部分混合液经过内回流泵回流至缺氧池，滗水排水时让剩余污泥通过污泥剩余泵排至污泥浓缩池。内回流回流流量：进水流量=2:1。

5、经过2格CASS池处理后的水通过两台滗水器排入生物滤池，污水上进下出经过滤料截留后进入消毒池。

6、生物滤池出水自流进入消毒池，经次氯酸钠溶液对污水中的病原微生物进行杀灭。

7、经消毒之后的污水自流进入排水管网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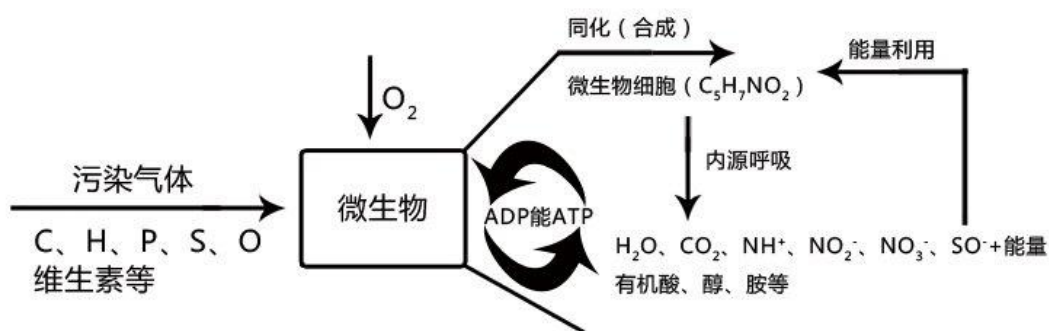
8、污泥浓缩池中的污泥经污泥螺杆泵抽入板框压滤机进行泥水分离，所分离的污泥运入堆放区，与前期分离的杂物一起外运用妥善处理。泥水分离所产生的污水自流进入调节池。工艺流程框图如下：



污染源在最小的范围内进行封闭和直接收集。为了减少臭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设计中产生臭气的建构筑物生物处理池等构筑物采取了加盖封闭措施。具体做法是在构筑物水面上加一个高度 $\leq 1\text{ m}$ 的盖，将污水水面罩住。该板采用质轻耐用的玻璃钢材质，盖板采用拱形盖板。

2、盖板收集臭气后通过风管输送和风机抽吸进入生物滤池进行除臭。

3、生物除臭滤池由臭气收集系统、加湿系统、生物填料系统、原水输送、滤液排放等几部分构成。除臭原理主要是：①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首先同水接触并溶解(或混合)于水中，即由气膜扩散进入液膜；②溶解(或混合)于液膜中的有机污染物在浓度差的推动下进一步扩散到生物膜内，进而被其中的微生物捕获并吸收；③进入微生物体内的有机污染物在其自身的代谢过程中作为能源和营养物质被分解，最终转化为无害的化合物。工艺微观原理如下：



污染物中的硫系物、氮氧化物将被氧化分解成硫(硝)酸盐，沉集在系统的滤液中，定期或定量进行排放。

主要污染工序：

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现有生产厂房，施工期仅为购置设备并安装调试，本评价不再对施工期影响进行分析。

营运期：

项目在营运期排放的产污节点及污染因子见表 21。

表21 项目主要产污节点及产污因子

类别	产污节点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废气	污水处理站	H ₂ S、NH ₃	有组织
废水	生产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达标后直排
噪声	污水处理站	等效连续 A 声级	隔声、减振
固废	污水处理站	污泥	外售

1. 废水

根据《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4-2010），禽类单位屠宰动物废水产生量 1.0m³/百只，屠宰 1200 万只/a，则每年屠宰废水量为 120000m³/a。

屠宰废水属高有机物、高悬浮物废水，项目主要因子为COD、BOD₅、SS、NH₃-N，根据《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4-2010）表3，本项目废水取值见表22。

表22 废水水质一览表

污染物指标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废水浓度取值（mg/L）	1500	750	800	50
产生量t/a	180	90	96	6

2. 废气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位于项目西南侧，为地下废水处理装置，为减少恶臭气体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评价建议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取如下措施：污水处理站各构筑物池顶均加盖封闭，盖板收集臭气后通过风管输送和风机抽吸进入生物滤池进行除臭，生物除臭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类比《沈阳市伟峰肉鸡加工厂环保设施建设项目》及《自贡市龙潭峻岭畜禽屠宰项目》可知，屠宰厂污水处理站臭气都是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为有组织排放，技术可行。由于污水处理设施恶臭物质的逸出和扩散机理复杂，废气源强

难于计算，根据对同类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处理 1g 的 BOD 可产生 0.0031g 的 NH₃ 和 0.00012g 的 H₂S。由废水源强分析可知，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120000m³/a，BOD 产生浓度 750mg/L，因此处理 BOD 量为 90t/a，则 NH₃ 产生量为 0.279t/a，H₂S 产生量为 0.0108t/a。根据恶臭污染物性质，本项目对污水处理站恶臭仅进行定性分析，预计恶臭浓度小于 2000（无量纲）。本项目生物滤池对恶臭气体的处理效率在 95%以上，风机风量为 5000m³/h。经生物滤池装置处理后 NH₃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4t/a，排放速率为 0.0019 kg/h，H₂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5t/a，排放速率为 0.0001kg/h，恶臭污染物浓度小于 2000（无量纲）。详见表 23。

表23 污水处理系统恶臭产生源强

评价因子	产生系数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NH ₃	0.003g/gBOD	0.0388	0.279	0.0019	0.014
H ₂ S	0.00012g/gBOD	0.0015	0.0108	0.0001	0.0005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设备运行噪声；根据环评噪声源强经验值噪声值在 80-85dB（A）。

表 24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表

名称	设备数量 (台·套)	单台源强 dB (A)	运行 方式	防治措施
水泵机组	8	80~85	连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采取基础减振措施
鼓风机房	3	80~85		

4.固体废物

项目污水处理站隔渣主要为屠宰过程进入水中的废物，产生量约为 0.26t/a；根据《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技术规范》（HJ2004-2010），不同工艺产生的污泥量不同，处理 1kg 的 BOD₅ 约产生 0.3-0.5kg 的污泥（含水率约 99%）。本项目按处理 1kg 的 BOD₅ 约产生 0.4kg 的污泥计算，本项目 BOD₅ 处理量为 90t/a，则污泥产生量约 36t/a（含水率为 99%），经脱水后含水率约为 70%，则污泥产生量为 25.2t/a。因此，污水处理站隔渣干燥后作为一般固废处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后卫生填埋。

5.本项目改扩建后“三本账”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量相对于现有工程的变化情况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三本账”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本工程排放量 (t/a)	总体工程排放量 (t/a)	排放增减量 (t/a)	“以新代老”措施
废气	SO ₂	0.0156	0	0.0156	+0	--
	NO _x	0.06	0	0.06	+0	--
	NH ₃	0.864	0.014	0.014	-0.85	加盖封闭+ 风管输送+ 风机抽吸+ 生物滤池 +15m 高排 气筒
	H ₂ S	0.06	0.0005	0.0005	-0.0595	
废水	排放量	12.45	12	12	-0.45	污水处理站 提升改造
	COD	5.98	4.8	4.8	-1.18	
	NH ₃ -N	0.61	0.24	0.24	-0.37	
固体废物	鸡肠胃内容物	400	0	400	+0	--
	生活垃圾	2.7	0	2.7	+0	--
	污水处理站固废	398	25.46	25.46	-372.54	--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改建后，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不新增污染物废气和固体废物。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 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 位)
大气 污 染 物	污水处理站 恶臭	H ₂ S	0.0108t/a、0.0015kg/h	0.0005t/a、0.02mg/m ³
		NH ₃	0.279t/a、0.388kg/h	0.014t/a、0.38mg/m ³
水 污 染 物	污水处理站 废水	COD	项目新增污水排放量为 0t/a，不新增排放水体污 染物	
		NH ₃ -N		
固体 废物	污水处理站 固废	污泥	25.2t/a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格栅隔渣	0.05t/a	
噪 声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的噪声主要有水泵机组、鼓风机房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80~85dB(A)之间，经采取减振垫、厂房隔音、消声等措施,项目厂界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主要生态影响 由于长期人为活动和自然条件的影响，区域天然植被几乎无残存，以人为绿化为主，区域内未发现珍稀动物存在，附近无划定的自然生态保护区。本项目使用河南奇点食品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无土建工程，故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使用河南奇点食品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无新增土建类项目，故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达标分析

(1) 恶臭气体排放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污水处理站各构筑物池顶均加盖封闭，盖板收集臭气后通过风管输送和风机抽吸进入生物滤池进行除臭，生物除臭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表 26 排气筒主要污染源排放汇总

污染源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方式
恶臭气体	NH ₃	0.279	0.014	0.0019	0.38	加盖封闭+风管输送+风机抽吸 +生物滤池+15m 高排气筒
	H ₂ S	0.0108	0.0005	0.0001	0.02	

由上表可知，经过加盖封闭+风管输送+风机抽吸+生物滤池+15m 高排气筒处理后，恶臭、NH₃ 和 H₂S 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浓度小于 2000（无量纲）。

(2) 排气筒规范化要求

根据《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2006 年 6 月 5 日修正版）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应进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进行规范设置。

废气排放口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按要求设置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

1.2 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需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来确定其评价等级，确定评价等级需采用估算模式 AERSCREEN 计算。

浓度占标率计算： $P_i = C_i / C_{oi} \times 100\%$

P_i ——污染物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 mg/m^3 。
 C_{o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g/m^3 。
 C_{oi} 一般为 GB3095 中 1 小时平均取样的二级标准的浓度限值；
评价标准：

NH_3 、 H_2S 评价标准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即 NH_3 1h 平均值： $200\mu\text{g}/\text{m}^3$ ； H_2S 1h 平均值： $10\mu\text{g}/\text{m}^3$ 。

预测结果及影响评价：

考虑到本次环评评价区域地处农村平原地带，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式 AERSCREEN 计算，各计算参数为：

表 27 估算模式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乡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42.9℃
最低环境温度		-17.5℃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半干旱半湿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表 28 有组织计算参数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物类型	排放类型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	NH_3	点源	15	0.3	20.37	10	7200	正常排放	0.0019
	H_2S								0.0001

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29 估算模式预测计算结果及评价等级判定表

污染源	恶 臭	
污染因子	NH ₃	H ₂ S
最大质量浓度/μg/m ³	0.858	0.0343
最大占标率/%	0.43%	0.34%
各污染源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
项目评价等级	三级	

由以上预测结果可知，项目 NH₃、H₂S 有组织排放的最大落地浓度分别为 0.858μg/m³、0.0343μg/m³，占标率为 0.43%<1%，污水处理站排气筒点源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当项目有多个污染源时，则按照各污染源分别确定评价等级，并取评价等级最高者作为项目的评价等级。

因此，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1.3 环境影响

经计算，本项目大气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1。

1.4 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建设单位河南奇点食品有限公司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废气排放口进行规范化整治，并达到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因此本项目提出以下排放口规范化措施：

a.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应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

b.废气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c.建立排放口相应的监督管理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放口性质及编号，排放口的地理位置，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及排放去向，设施运行情况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有关资料和记录等。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后经地

埋式防渗管道依托原有排放口排入五星沟，最终排入金堤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可知，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

2.2 水污染控制及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2.2.1 生活废水

本项目生产所需员工为现有技术员工，不新增劳动定员，新增生活用水量为 0t/a，新增生活污水量 0t/a。

2.2.2 生产废水

(1) 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屠宰厂房冲洗、烫毛等，主要污染物为 CODcr、BOD5、SS、NH3-N、油脂等污染物，属于易生物降解的有机废水。

(2) 废水处理规模及工艺

生产废水汇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站设计规模按处理 1000m³/d 进行设计能够完全容纳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要求。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主要为“水解酸化池+缺氧池+曝气生物滤池”详细工艺流程见工程分析。

表 30 污水处理工艺污染物放入分段去除率

指标	BOD/mg/L			COD/mg/L			SS/mg/L			氨氮		
	进水	出水	去除率%	进水	出水	去除率%	进水	出水	去除率%	进水	出水	去除率%
隔油池	750	750	0	1500	1500	0	800	680	15	50	50	0
调节池	750	413	45	1500	675	55	680	105	85	50	40	20
水解酸化池	413	289	30	675	439	35	105	74	30	40	26	35
缺氧池	289	43	85	439	154	65	74	60	20	26	8	70
CASS池	43	8	81	154	54	65	60	42	30	8	5	38
曝气生物滤池	8	8	0	54	40	25	42	19	55	5	2	60
最终出水	8			40			19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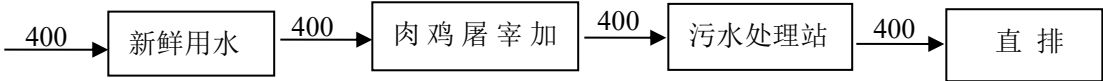


图 2 水平衡图 (m³/d)

表 31 生产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废水产生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去除效率%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水去向
<u>COD</u>	<u>120000</u>	<u>1500</u>	<u>180</u>	<u>97</u>	<u>40</u>	<u>4.8</u>	直排
<u>氨氮</u>		<u>50</u>	<u>6</u>	<u>96</u>	<u>2</u>	<u>0.24</u>	
<u>BOD</u>		<u>750</u>	<u>90</u>	<u>98.9</u>	<u>8</u>	<u>0.96</u>	
<u>SS</u>		<u>800</u>	<u>96</u>	<u>97.6</u>	<u>19</u>	<u>2.28</u>	

(3)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依托厂区在线监测系统检测达标后经现有污水总排口排放。生产废水经处理后能够符合《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 表 3 中禽类屠宰加工二级标准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4) 废水处理应急措施

本工程废水污水量相对较小、有机物含量较高；为保护工程纳污水体，工程废水必须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当废水处理站因突然中断，设备、管件更换，或其它原因，造成污水处理设施暂时不能正常运行、不能达到预期处理效果时，将对地表水环境造成污染。为防止这种情况出现，本环评要求：

废水处理主要设备均必须配备用设备（本项目备用设备即为现有项目废水处理设备，本项目废水提升改造设施正常运行后，现有项目废水处理设备仍然保留，作为本项目的应急设施），一旦污水处理站不能正常运行时，必须立即将生产设施停止运行，不得外排未经处理的生产废水，废水站恢复正常运行后，将污水处理达标后排放。

2.3 废水泄露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评价

废水如有渗漏，将很快进入包气带中，对当地地下水产生影响，如果污水池底部裂开有百分之一的裂缝，在自始至终的进行泄露到地下土层之中，需要很多年时间才能够到达岩溶水层并稀释达标。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小，污水的收集、回用和排放全都通过管道，不直接和地表接触，不会通过地表水和地下水的水力接触而进入地下水从而引起地下水水质的变化，污水输送采用防渗管道，污水处理设施均采用地面防渗处理，即使有微量废水渗入地下水，在下渗过程中通过土壤对污染物的阻隔、吸收、分解作用，污染物浓度会进一步降低，对区域内地下水的水质影响也很微弱，不会改变区域地下水的现状

使用功能。

2.4 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2006年6月5日修正版）文件要求，所有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口进行规范化整治，并达到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因此本项目提出以下排放口规范化措施：

a.建设单位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口进行规范化整治，达到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应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

b.废水排放口按规范化要求进行建设，废水只能设一个排水口，同时排污口应单独设置；

c.排放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放口附近醒目处。相关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2-1995）中有关图形设置要求；



d.排放口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e.建立排放口相应的监督管理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放口性质及编号，排放口的地理位置，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及排放去向，设运行情况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有关资料和记录等；

f.排放口规范化必须与本工程同时进行。

3. 噪声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的噪声主要有水泵机组、鼓风机房等，其声压级约为 80-85dB

(A)。

表 32 主要噪声源治理前后源强情况

名称	设备数量 (台·套)	单台源强 dB (A)	运行方式	防治措施
水泵机组	8	80~85	连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 采取基础减振措施
鼓风机房	3	80~85		

要求项目单位选用低噪声设备，固定设备基座，在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垫来减振、隔声，生产设备均位于封闭生产车间内，噪声经墙体隔音和距离衰减后可降低噪声值约 25dB(A)。经治理后主要高噪声设备噪声源强见上表。

要求建设单位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同时合理安排，加强生产管理，引导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

3.2 预测方法

以厂区内各主要高噪声设备为噪声点源，根据其距离四周厂界的距离及噪声现状情况，按经验法推算其衰减量，并预测各声源对四周厂界预测点的贡献值，预测项目完成后四周厂界的噪声值。预测公式如下：

$$L_A=L_{A(r_0)}-20\lg(r/r_0)$$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 (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该点的总声压级可用以下公式计算：

$$L_p = 10 \lg \sum_{i=1}^n 10^{0.1 L_i}$$

其中： L_p ——某点叠加后的总声压级 dB(A)

L_i ——第 i 个参与合成的声压级强度，dB (A)。

3.3 预测结果及评价

经现场踏勘，根据本工程噪声源的分布，对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影响进行预测计算，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主要噪声污染源 单位：dB（A）

设备名称	源强	台数	噪声特性	防治措施	厂界噪声贡献值（昼间）			
					东	南	西	北
水泵机组	82	8	连续	墙体隔声、 减振措施	49	54	56	55
鼓风机房	85	3	连续					

表 34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	贡献值	49	54	56	55
	背景值	51.5	56.0	51.4	48.7
	预测值	53	58	57	56
	标准值	60	60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夜间	贡献值	0	0	0	0
	背景值	41.8	49.8	41.3	39.9
	预测值	41.8	49.8	41.3	39.9
	标准值	50	50	5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影响叠加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为进一步减轻营运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用如下措施控制噪声：

（1）在工艺设备选型时，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设备的维修、维护使其正常运转；

（2）合理布局加工设备，高、低噪声设备间隔布置，尽可能将设备布置在车间的中央位置；同时加工时尽量在车间内进行，充分利用墙壁的隔声作用，以减轻各类声源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噪声影响；

（3）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提高工作效率，减少设备运行时间，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及格栅隔渣。

污水处理站隔渣主要为屠宰过程进入水中的废物，产生量约为 0.26t/a；根据《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技术规范》（HJ2004-2010），不同工艺产生的污泥量不同，处理 1kg 的 BOD₅ 约产生 0.3-0.5kg 的污泥（含水率约 99%）。本项目按处理 1kg 的 BOD₅ 约产生 0.4kg 的污泥计算，本项目 BOD₅ 处理量为 90t/a，则污泥产生量约 36t/a（含水率为 99%），经脱水后含水率约为 70%，则污泥产生量为 25.2t/a。因此，污水处理站隔渣干燥后作为一般固废处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卫生填埋。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污染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实现达标排放。

5、选址可行性及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5.1 选址符合性分析

根据《五星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根据濮阳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土地证明（详见附件），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根据濮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该项目用地符合五星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5.2 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濮阳市濮阳县五星乡东义井村北，项目东侧 021 县道，交通便利，为原材料运输及产品物流输送提供了便利条件。

本项目厂区主要由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污水处理站等组成。根据本项目平面布局图可知，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东侧，仓库位于南侧，污水处理站位于厂区西侧，办公室位于厂区大门口南侧。厂区内生产、生活活动出入方便，各功能区域分区明显，相互衔接，既避免相互影响，又利于组织生产。各功能区平面布置亦充分考虑安全间距，并在合适位置设置绿化区域，以增加厂区平面布置的美化效果。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平面布局合理可行。

6.总量控制

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指标主要是 COD、氨氮。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如下：

表 35 本项目“三笔账”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本工程排放量 (t/a)	总体工程排放量 (t/a)	排放增减量 (t/a)
废气	SO ₂	0.71	0	0.71	+0
	NO _x	0.06	0	0.06	+0
	NH ₃	0.864	0.014	0.014	-0.85
	H ₂ S	0.06	0.0005	0.0005	-0.0595
废水	COD	5.98	4.8	4.8	-1.18
	NH ₃ -N	0.61	0.24	0.24	-0.37
固体废物	鸡肠胃内容物	400	0	400	+0
	生活垃圾	2.7	0	2.7	+0
	污水处理站固废	398	25.46	25.46	-372.54

7.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建议方案和日常监测方案

7.1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建议方案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建议方案具体如下表。

表 36 “三同时”验收监测建议方案

项目	污染源		治理措施	监测点位	验收内容	监测频次	验收标准
废气	污水处理站恶臭、NH ₃ 、H ₂ S	有组织	加盖封闭+风管输送+风机抽吸+生物滤池+15m 高排气筒	排气筒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4 次/天， 连续 3 天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废水	生产废水	水解酸化池+缺氧池+曝气生物滤池	总排出口	废水排放量、COD、氨氮浓度	4次/天 连续3天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禽类屠宰加工二级标准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噪声	机械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设备安装减震垫、厂房隔音	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昼夜各1次/天，连续2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在线监测	流量、COD、氨氮	依托现有	废水总排出口	在线监测设施	依托现有	

7.2 日常监测方案

根据国家环保部《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建议建设单位制定以下日常监测计划。

表 37 日常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废气	排气筒 P	恶臭、NH ₃ 、H ₂ S	每半年一次
噪声	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废水	总排口	pH、COD、BOD ₅ 、氨氮、SS、石油类、粪大肠菌群	每季度监测一次

7.3 排污许可制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48 号）和《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应按照规定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现有项目已于 2018 年 09 月 27 日取得河南奇点食品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10928335783836K001P）。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 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污水处理站恶臭	H ₂ S	污水处理站各构筑物池顶均加盖封闭，盖板收集臭气后通过风管输送和风机抽吸进入生物滤池进行除臭，生物除臭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NH ₃		
水 污 染 物	污水处理站废水	COD	水解酸化池+缺氧池+曝气生物滤池	达标排放
		BOD		
		NH ₃ -N		
		SS		
固 体 废 物	污水处理站固废	污泥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后卫生填埋	不产生二次污染
		格栅隔渣		
噪 声	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80～85dB(A)之间，通过基础减震、厂房隔音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由于长期人为活动和自然条件影响，区域天然植被几乎无残存，以人为绿化为主，区域内未发现珍稀动物存在，附近无划定的自然生态保护区，该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很小。				

结论与建议

一、评价结论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改建性质，项目已在濮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19-410928-46-03-040920），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淘汰、限制类建设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项目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濮阳市濮阳县五星乡东义井村北，根据《五星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根据濮阳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土地证明（详见附件），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根据濮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该项目用地符合五星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3、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区域污染物环境质量存在不达标情况，无法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

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营运期影响分析结论

4.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污水处理站各构筑物池顶均加盖封闭，盖板收集臭气后通过风管输送和风机抽吸进入生物滤池进行除臭，生物除臭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后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标准。

4.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肉鸡加工生产线污水处理措施经提升改造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堽堆沟，最终汇入金堤河。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3457-92 表 3 中禽类屠宰加工二级标准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 (COD $\leq$ 40mg/L, 氨氮 $\leq$ 2mg/L), 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4.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的噪声主要有水泵机组、鼓风机房等, 其声压级约为 80-85dB (A)。通过隔音、减震措施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 项目厂界可以达到《工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及污水处理站隔渣, 污水处理站隔渣干燥后作为一般固废处理,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卫生填埋。

二、建议

1、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排放 SO₂、NO_x 废气污染物, 新增污水排放量为 0t/a, 故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 0t/a, NO_x 0t/a, COD 0t/a, NH₃-N 0t/a。

2、设备要定期检查、维修, 定期更换减震垫, 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3、健全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 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

4、加强生产管理, 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 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 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5、确保环评建议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 切实履行好“三同时”制度;

6、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人员、单位的反映, 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 同时接受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 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评价结论：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规和“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500~2000t/a□		<500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其他污染物 (NH ₃ 、H ₂ S)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附录 D□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17)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现状补充监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ADMS□	AUSTAL2000□	EDMS/AEDT□	CALPUFF□	网格模型□	其他☼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NH ₃ 、H ₂ S)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	C _{叠加} 达标□				C _{叠加} 不达标□			

	值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 体变化情况	k≤-20%□		k>-20%□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各）厂界最远（0）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 t/a	NO _x ：（ / ） t/a	颗粒物：（ / ） t/a	VOCs：（ / ） t/a
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